

敬啟者：

特殊需要考生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安排申請（適用於中三至中六）

引言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讀寫障礙、視障、聽障、語障、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長期病患...等）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HKDSE），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會按個別考生的情況及程度，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在特別考室應考、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獲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使用電腦讀屏軟件閱讀試卷或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或於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試題上加上文字標註/描述等。

同學每年須向學校提出申請，校方將於適當時間向考評局遞交調適申請。為使有足夠時間在校內試行獲批准的特別考試安排，同學應盡早提出申請及遞交相關的專家報告。如同學不能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所需文件

提出申請的同學須按考評局的「申請指引」要求（<http://www.hkeaa.edu.hk>）經學校遞交相關的文件：

- (1) 有關的專業人士診斷／評估報告〔近期由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教育局、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及
- (2) 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紀錄（若同學曾在學校內接受特別考試調適安排）。

何時接受評估

一般而言，讀寫障礙同學宜於中三學年時尋找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撰寫評估報告；而其他特殊需要的同學宜於中四學年時尋找相關的專業人士或註冊醫生撰寫評估報告。詳情參閱考評局的「申請指引」要求（<http://www.hkeaa.edu.hk>）。

特殊需要類別	專業人士診斷／評估報告日期
讀寫障礙	中三學年
視障、聽障、語障、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自閉症、亞氏保加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長期病患或其他需要類別	中四學年
若殘障或身體狀況並不穩定	稍後（可與考試組負責老師查詢）

校內考測安排

如同學不欲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本校校內的考試、統測及校本評核（SBA）亦不會為同學作出任何的特別調適安排。

如同學有意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本校將於稍後時間，另發家長信諮詢同學及家長是否願意接受校內的考試、統測及校本評核（SBA）調適安排。

此致

貴家長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校長

列志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敬覆者：本人詳閱通告第七／二零一九—二零號，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並作下列聲明：

家長及同學聲明¹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敝子弟不需要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及
- 不需要於校內考試、統測及校本評核 (SBA) 申請特別調適安排。
- 敝子弟需要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及
- 願意接受專業人士的診斷／評估或提供有關的專業人士診斷／評估的有效報告；
 - 考慮是否接受校內考試、統測及校本評核 (SBA) 的特別調適安排 (稍後另發家長信諮詢意向)。
 - 特殊需要類別： 讀寫障礙 聽障 語障
 視障 自閉症 亞氏保加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長期病患或其他需要類別(請註明)：_____

此覆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學生簽署：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一九年九月_____日

¹ 當同學申報考評局的公開考試時，學校須呈報校內曾為該考生所作出的特別考試安排，以便在公開考試提出特別安排申請。